新闻晨报
SHANGHAI MORNING POST

全民直播热，底线究竟该划在哪儿？

未经同意可能构成侵犯肖像权和隐私权 代表委员呼吁加强直播领域立法研究

> 有市民告诉晨报记者，除了在餐饮店、洗浴中心、游泳馆等区域，如今未经允许对准顾客的直播镜头，甚至出现在了儿童游乐场所。在一些儿童乐园直播间中，未成年人，这群最不该出现在直播镜头中的人，也成了商家带货的盈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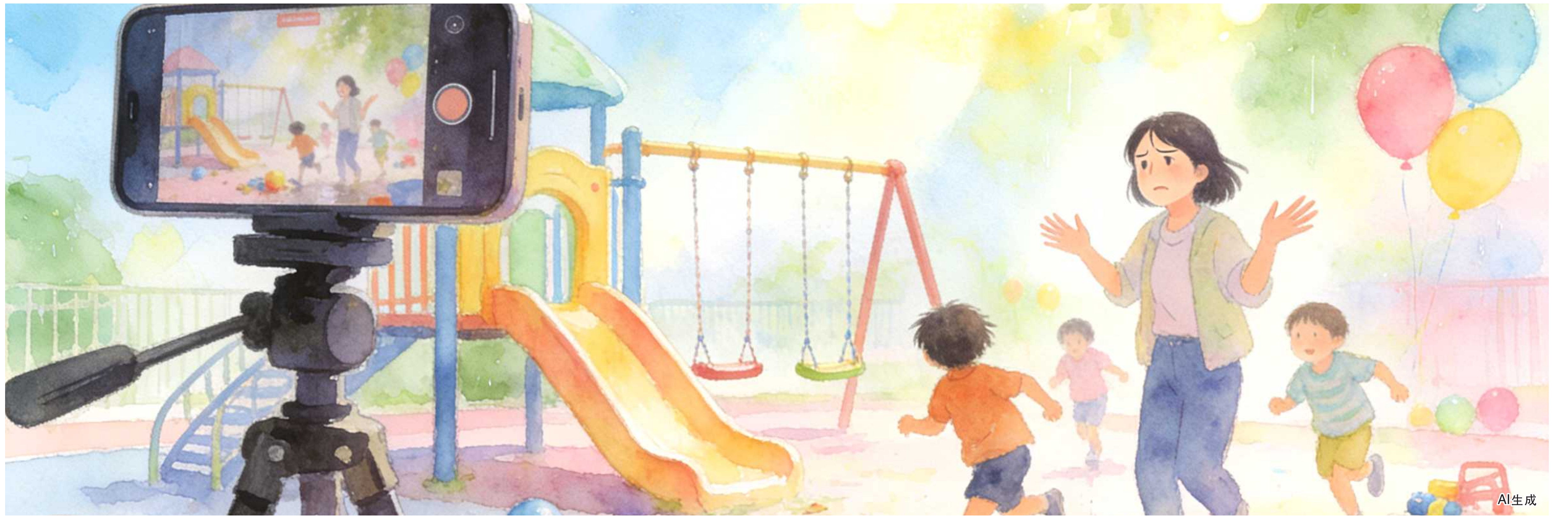

AI生成

孩子也拍？
乐园开直播频现小朋友

“我们小朋友玩是没有关系的，1米1就可以……”

“往前就是我们小朋友玩的旱雪滑草……”

在抖音“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直播间，女主播一边将直播镜头对着在场馆里跑闹玩耍的小朋友，一边以小朋友的父母为假想受众，卖力地解说着。

在她的线上直播间中，小朋友的面容、动作清晰可见。孩子们天真烂漫的笑容，成了主播推销的最好佐证。

“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是一家可提供蹦床、攀岩、充气堡、大型滑梯服务，供3岁至50岁顾客遛娃、团建、派对的室内游乐园。寒假来临，放了假的孩子们成了这里的消费主力军。也正因为这个原因，主播的带货推销词中，几乎每段话都带了“小朋友”：

“前面的这两个大滑梯，刺激一点，需要我们小朋友们，坐在气垫上滑下来的。相对于普通滑梯，冲得更快一点，小朋友如果普通身高，1米1的话，都是可以玩的……”

无论是，画面中高频出现的未成年样貌，还是主播推销词中高频出现“小朋友”字样，都说明：这是一间以孩子为盈利点的直播间。

抖音官方似乎也认定了这一点。倘若在抖音直播栏以“儿童乐园”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会出现多家正在做直播销售的商家。“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正是其中之一。在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儿童乐园直播间中，像“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这样，将镜头对准小朋友的直播模式，并不少见。

例如，同样会被“儿童乐园”关键词在直播栏中搜索出来的“嗨来享亲子乐园”。记者观察多日发现，在“嗨来享亲子乐园”浦东店和普陀店，其工作人员长期在游乐设施附近，架设直播镜头，一边拍摄乐园中的实景，一边销售门票。每逢周末乐园运行高峰，孩子们的身影，就会反复出现在直播画面中。

记者实探：
直播悄悄在角落中进行

相较于成年人，我国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活动管理得更为严格。早在2021年的“清朗行动”中，中央网信办就明确指出，严禁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镜直播。那么，这些将镜头对准未成年人的商家，在直播告知环节，会更为谨慎一些吗？

1月31日，记者在直播期间，实地探访了“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宝山店。记者发现，和此前的餐饮店、汤泉馆一样，商家并不会在顾客消费前或消费过程中，对其直播行为，进行告知和提示。悄悄在角落中发生的直播，让顾客，特别是儿童乐园的未成年消费者们，几乎无法防范。

记者在现场看到，或许是因为正处于寒假期间，这家店的顾客，几乎都是小朋友，仅有少数几个像是家长的大人，坐在休息区，等待着玩闹的孩子。

在场馆内主要通道的一侧角落里，站着一个手持支架直播的年轻姑娘。她操控着镜头，来回在面前的海洋池和背后的攀岩、滑梯区切换着。

实际观察中可以看得出，相较于在餐饮店、洗浴中心等以成人为直播对象的同行们，儿童乐园的主播会更为主动地切换镜头，避免将镜头长期停留在某个孩子身上。

但是，主播所在的拍摄位置，实际上就是游乐区一侧的休息长椅旁。主播的声音不大，穿着与其他在休息区等候的家长没有区别，旁边未设有任何直播提示。除了手中的自拍杆，她看上去与一名普通的消费者无异。因此，在场馆中玩耍的孩子们很难意识到她的存在，活泼的孩子们会反反复复地“闯”进她的镜头，被直播到了互联网平台。

当直播顾客行为被揭穿后，“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的反应，也与其他场馆如出一辙。经营者回避了记者关于为何不提前告知的问题，而是反复强调，其直播镜头并不会对着孩子的脸进行特写拍摄。

“我们不会拍到孩子的正脸的，她是老主播她知道的，如果拍到正脸，抖音会给她下架，给她断播的。”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的经营者说。

在得知记者确实从直播间中清晰地看到了孩子的长相后，商家最终表示，会对直播机位进行调整：“我们（以后）不在里面播了，我们有个固定的地方，离孩子有10米左右。”

记者观察发现，“动感坐标超级运动公园”调整后的直播机位，位于场馆高处秋千项目附近。相较于之前的直播地点，这个位置距离活动区较远，不易出现孩子们近距离闯入镜头，被拍摄到面部细节情况。但与之相对的，这个拍摄位置也变得更为隐蔽，不易被顾客发现。位置调整后，即使是成年消费者，也很难意识到，场馆中的画面，正在被直播。

街头热议：
全民直播热，底线划在哪儿？

连日来，新闻晨报·申度新闻先后报道了在餐饮店、理发店、美容院、洗浴中心、游泳馆、儿童乐园等经营场所出现的乱直播行为。作为被“乱直播”的群体，普通市民们对如今四处可见的直播行为，有怎样的感受呢？2月1日，记者来到了上海市徐汇区安福路，随机采访了多位市民。

采访中，多位受访市民表示，他们能理解，在全民直播浪潮下，商家渴望通过开展直播活动，拓展线上客户的行为。

但是，直播应有边界。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不同的市民，其在意的“被直播”类型和方式完全不同。有些市民表示，自己无法接受在特定场所，如游泳馆、医院或美容院被直播。有些市民表示，自己无法接受某些直播形式，如偷拍式直播、恶搞式直播、恶意点评类直播。还有一些市民表示，对直播者的态度十分看重，他们可以接受所有被直播的方式，但前提是直播者在直播开始前，进行主动告知。

“如果是宣传的，我们不太介意，但如果是拍无厘头，我就比较介意。”来上海旅游的周先生说。另外，周先生特意强调，自己很介意游泳馆内的直播镜头：“我对自己的形体没那么自信。”周先生笑着说。

“我觉得如果我不知道自己被拍了，我其实是没问题的。但如果直播被发现了，我会稍微有一点点介意。”周同学说。在她看来，如果主播一定想要直播的话，最好提前打个招呼。“除非主播已经出名到别人能一眼认出他/她了。”

市民严小姐表示，她能接受大部分直播行为。但如果直播镜头对准了私人民居、医院、学校或者他人的私密活动，她会觉得不够合适，此外，她无法接受恶搞式直播。“如果想要直播他人的私人行为，或者涉及单独某个人出镜，那就一定要经过他人的同意。比如说如果想要展示某个小姐姐的发型，那么最好能征得对方的同意。”

市民李女士表示，自己曾经遇到过健身房直播的情况。在她看来，是否接受“被直播”主要在于直播者是否能够尊重和考虑被直播者的感受，提前和被直播者打好招呼：“我觉得直播者应该在直播前，和大家打个招呼。因为虽然我不介意，但有的人会介意的。”此外，李女士表示，自己无法接受在医院、美容院、洗浴中心等相对比较隐私的空间被直播。

市民俞先生说，在他看来，直播是一种很好的经营方式。如果直播者能够做到提前告知，他可以接受所有的直播，但如果经营者做不到提前告知，那么，他所有的直播类型都不能接受。

直播镜头泛滥频频扰民，代表委员热议：全民直播热潮下，如何为肖像和隐私保护划出边界？

从举着自拍杆穿梭在街头巷尾的街拍达人，到竖起三脚架悄然开启线上带货生意的线下经营者，不知不觉中，直播活动的参与者们，已打破了直播间的界限，将自己的直播场，带到了更大的舞台。

与全民直播热同步而来的，是频频出现的直播扰民现象。一些出现在洗浴场所、儿童乐园、医疗机构等敏感区域的乱直播行为，不仅侵犯了被直播者权益，更为火热的直播经济，蒙上了一层违法的阴霾。

怎么才能更好地规范直播行为，让直播经济合法、有序地良性发展？在今年的上海两会上，多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给出了建议。

直播顾客？
乱直播行为已触犯多项法律法规

1月以来，新闻晨报·申度新闻栏目集中报道了多起发生在餐饮店、美容院、洗浴中心、健身场所等经营场所的商家未经允许悄悄直播顾客的现象。许多遭遇“被直播”的消费者表示，商家无孔不入的直播行为已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消费体验。商家在直播前不告知、被发现后亦不终止的做法，更令消费者深感无奈。

多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指出，此类经营者不顾被拍摄者意愿，肆意将镜头对准他人进行直播的行为，已触犯多项法律法规。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玉霞指出，商家未经同意拍摄并公开直播，侵犯了消费者的肖像权与隐私权。《民法典》第1119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商家以宣传获利为目的的直播行为，也不符合《民法典》第1120条关于肖像权豁免的规定。《民法典》第1132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她进一步指出，经营场所虽属公共场所，但仍具有一定的私密性，顾客在此消费属于私密活动，商家的直播行为侵害了顾客的隐私权。

上海市人大代表、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委员会副主席、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及合伙人陈峰指出，直播者未经同意在经营场所对他人进行直播，不仅侵犯被直播者的肖像权和隐私权，还可能构成对其个人信息安全的侵害，并对合规经营的同行构成不正当竞争。他表示：“如果消费者本无意公开自己的就餐、健身等活动安排，却因被直播而泄露行踪，直播者就涉嫌侵害其个人信息安全。如果企业之间纷纷采取这种违法且违背商业道德的直播方式竞争，那么相关企业还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盟上海市委副主委厉明补充指出：“此外，直播平台对直播内容负有审核责任。对于侵害他人肖像权、隐私权的直播者，平台应予以相应处罚。若因平台怠于履行监督职责而造成他人损失或受到损害，平台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何治理？
多管齐下共治直播乱象

面对全民直播热带来的侵权乱象，多名代表和委员建议，直播行业、监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等应形成合力，多管齐下，对目前出现的直播侵权等乱象进行综合治理。

厉明代表认为，一旦直播中发生侵权行为，除被侵权当事人可通过诉讼主张民事权利外，监管部门也应主动作为，对实施侵权行为的主播以及未尽职履行内容审核责任的平台进行约谈或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针对当前直播侵权中存在的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侵权直播难以叫停等现象，厉明建议，监管部门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方式遏制不良风气，提升公众对同类事件的法律认知。

此外，厉明指出，法律具有一定滞后性。在治理直播等新兴事物的过程中，若监管部门发现某种情形明显违背公序良俗，而现行法律法规尚无明文约束，也可通过建议修改法律法规等方式，推动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

厉明代表与陈峰代表均强调，除加强监管外，在直播侵权治理过程中，鼓励从业者提升合规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尤为重要。“无论行业、企业还是自媒体账号，要想长远发展，就必须建立在合法基础上。存在法律或道德瑕疵的主体，必然难以持久。”厉明表示。

代表们还认为，在促进直播经济良性发展过程中，新闻媒体的参与同样重要。媒体应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新闻监督推动解决直播侵权事件中的消费者维权难点。

边界在哪？
或可参考现有管理规范

那么，面对直播领域层出不穷的新型直播形式与内容，在实践中，监管部门、直播平台，以及从事直播活动的主播们，该如何判断开展直播活动的边界呢？

在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源方程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合伙人金缨看来，尽管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一部专门针对直播的管理条例，但自202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可以作为管理直播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据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是我国首部以行政法规形式系统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的法规。该《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在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公民私权之间寻求平衡。

《条例》中明确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主体、管理单位的义务，规定了信息的使用与留存制度，确立了“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的限制安装原则，并明确将旅馆客房、学生宿舍内部、公共浴室、哺乳室等场所设为安装禁区。

金缨指出，在经营场所开展直播活动，未经他人同意或者在他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摄入在内，在一定程度上等同于对他人的言行进行了录音录像，并向全网所有人公开，因此其设置要求和限制条件理应更为严格。《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可为直播镜头的管理与规范提供借鉴。

“例如，如果某个区域，如母婴室，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中被列为监控设施的安装禁区，那么它当然也应被视为直播禁区。任何直播活动在该区域内都不应被允许进行。”金缨说。

张玉霞指出，判断直播活动开展的界限，关键在于是否影响私人生活安宁，以及是否涉及他人不愿为外界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与私密信息。依据这一原则，即便是在完全开放的场所（如马路上），如果针对特定个人进行拍摄，也可能干扰其生活安宁，暴露其个人行踪、位置等隐私信息；反之，若只是在拍摄风景时偶然将他人带入画面，则通常不构成侵犯隐私。

尚存空白：代表委员呼吁加强
直播领域立法研究

代表、委员们指出，当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直播活动的单行法律。面对直播经济蓬勃兴起、直播活动日趋全民化的新形势，加强直播领域立法研究，加快探讨并出台一部专门规范直播活动的法律法规，已具备扎实的现实需求基础。

张玉霞委员指出，目前，现行法律中尚无单独针对公共场所直播的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分散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之中。为了促进直播经济的良性发展，她建议考虑对散见于各法的直播相关规定进行整合，制定统一的直播相关规则，明确直播行为的可为与不可为，特别是对公共场所或涉及他人权利的直播情形予以规范明确。

厉明代表指出，直播领域亟需针对直播内容、直播地点、直播人员、直播方式等，建立一套负面清单制度。

“有些场所，比如医院、学校等，是否适合开展直播活动？一些特殊职业，是否适合开展直播活动？一些争议性话题，是否适合在直播中讨论？不同的内容，可以直播到哪种程度？这些都是未来的法律所需要完善的地方。”厉明说，“直播活动实际上需要一部详细的法律进行规范。制定一部专门规范直播行为的法律条文，我认为是很有必要的。”

同样，陈峰代表认为，尽管在肖像权、隐私权的保护方面，现有法律规定已比较完善，但直播中存在的肖像权和隐私权争议，并不只存在于商业直播领域。在“流量变现”的大背景下，一些看似与商业无关的个人直播行为，也可能引发隐私权和肖像权争议。

他指出：“流量是具有价值的，很多博主正是通过不断汇聚流量，最终转化为商业利益。这种以获取流量为目的的直播，如果随意地将不知情的公众作为拍摄对象，也可能会侵犯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

同样，陈峰建议，可以考虑加强对直播领域的相关立法研究，通过修改现有法律法规等方式，从立法层面为直播经济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晨报记者 张益维

上海蓝天经济城
2016-2018 上海市著名商标
南翔游戏谷
◆游戏产业集聚区 ◆充足空间规划 ◆优质配套政策 ◆租金减免
联系电话：18918526217（朱先生）、13661404363（张先生）
南翔·元谷 文体旅元宇宙生态区
◆ 南翔古镇新地标 ◆ 租金减免
联系电话：13651936939（金先生）
总部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
总部热线：59129999，59122222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

遗失声明
我司：上海域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1624084N，于2020年11月25日支付给西安国际港务区润泽房地产有限公司562,202.40元，该款项为“华润置地西安国际港务万象汇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合同”履约保证金。因保管不当导致上述付款的收据遗失，丢失收据的编号：0006801，金额：562,202.40元。在此我司声明作废并以此遗失声明办理相关业务。日后此收据原件出现，贵司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上海域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上海尊杰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92064060作废
上海尊杰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92064060，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遗失平安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5000096943542，核准号：J2900343909201；声明作废
上海宁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028684，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霆皇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6年2月4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遗失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梦庆浴场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百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作废
溥珥再生资源利用（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沫泛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91310120MACXLYBG7G及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上海潮顺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作废
上海发来达计时衡器有限公司310229207739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告
上海思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0000495753；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陆鑫浩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13917778372，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1135弄5号340室
上海申行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6002542149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告
遗失声明：上海析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上海佳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宝路分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申戎电脑刻字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7600425252，执照编号：270000200807080038(39)，作废
上海源起竹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坚琳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告。
上海碧煌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113348）拟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上海碧煌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113348）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隆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柳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清算事务已结束，现定于2026年2月22日10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277号-16-209室，召开关于确认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登记等议题的股东会会议，请全体股东准时到场参加会议。特此公告通知。
上海润的森建材有限公司310112210533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领呀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眸事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拾凡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原公司名称上海采允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春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上海森迪特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上海桂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2000118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乐老号药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煌熠娱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上海商易行营销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筱灶湘餐饮有限公司宝山第一分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股东会会议通知
上海通之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执行董事提议，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讨论公司修改章程事宜，请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如未准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永革路112号C，联系人：陆洋，联系电话13818715153

上海蜀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配套东区应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配套东区应急码头工程2.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现代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4.建设地点：横沙新洲北侧岸线的东部5.建设内容：新建码头1座，引桥1座，防汛闸门1座，后方跨河桥1座，同步开展疏浚工程，并配套建设后方陆域。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公众可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e2.sthj.sh.gov.cn/qygkweb/jsp/view/hjxxgk/jsxmhp_index.jsp)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前公开专栏查询环评征求意见稿发布文本，并可在平台公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78号）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毛工，邮寄地址：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78号，联系电话：021-64693226（工作日9:00~17:00），电子邮箱：1258382174@qq.com，传 真：/

拍卖一：拍卖时间:2026年4月6日13:00 预展时间:2026年2月4日10:00-2026年4月5日17:00，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401弄4号1110室，拍卖二：拍卖时间:2026年3月6日13:00，预展时间:2026年2月4日10:00-2026年3月5日17:00，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林路52弄13号502室；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573弄19号701室
预展及拍卖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633号一层联系电话:021-33363333(工作日)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日的前一工作日17:00之前支付保证金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方可参加拍卖。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633号

遗失声明：姚昊遗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警官证，证号：042015，声明作废

拍卖一：拍卖时间:2026年4月6日13:00 预展时间:2026年2月4日10:00-2026年4月5日17:00，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401弄4号1110室，拍卖二：拍卖时间:2026年3月6日13:00，预展时间:2026年2月4日10:00-2026年3月5日17:00，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林路52弄13号502室；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573弄19号701室
预展及拍卖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633号一层联系电话:021-33363333(工作日)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日的前一工作日17:00之前支付保证金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方可参加拍卖。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633号